

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300 吨漂白苇浆复产技改工程（不含漂白相关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4 日，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300 吨漂白苇浆复产技改工程（不含漂白相关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纺织服装配套暨冀疆合作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20'45.8''$ ，北纬 $41^{\circ}29'29.4''$ 。

本项目属于复产技改项目，建设日产 300 吨漂白苇浆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备料车间、制浆车间（蒸煮工段、洗涤、筛选、漂白工段）、浆板车间）、辅助生产工程（热电站、碱回收车间（蒸发、燃烧、苛化）、汽机间、化学品制备车间、综合仓库）、公用工程（给水站、空压站、总配电所）、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2010年6月编制完成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产300吨漂白苇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8月23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产300吨漂白苇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函〔2010〕496号)。

本项目于2012年5月开工建设,2013年10月完工(建设单位: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25日,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2018年10月,中泰兴苇开机调试生产,目前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2019年1月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不计原博湖苇业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65.825万元,占总投资的19.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对照《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管道接入开发区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进入厂内 30000m³/d 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芬顿工艺）进行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纺织服装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热电站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SNCR 炉内脱销+布袋除尘+白泥脱硫净化处理后，通过 55m 高烟囱达标排放；碱回收炉采用静电除尘，后通过 100 米烟囱达标排放；备料车间颗粒物通过水膜除尘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备料车间外场采用 4m 高防尘网围起，来料苇车采取水门抑尘，车间内采取干雾抑尘系统；污水处理站安装高能离子+UV 光解净化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装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泵、风机、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制浆浆渣进入热电锅炉燃烧；污水处理站污泥一部分出售给新疆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肥料，剩余部分进入热电锅炉燃烧；碱回收苛化白泥一部分作为脱硫剂，一部分作为加气块生产粘合剂出售；热电锅炉炉渣。锅炉脱硫石膏、粉煤灰作为加气块生产原料出售；制浆备料苇尘出售给新疆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肥料。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BG18599-2001）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锅炉废油及在线废液，交由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拉运出厂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复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完成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

废气排放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完成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

项目废水采样平台建设完备，废气监测平台建设完备，烟气监测孔完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生活污水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监测结果均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热电锅炉排口颗粒物、SO₂、NO_x，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重点地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碱回收炉排口颗粒物、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596-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验收期间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定期对各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减少设备、管道及储罐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4 日